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仁寿县2019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5683	新增建设用地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33.5683		33.5683		
	(一)农用地	30.3641		30.3641		
	其中	耕地	12.9482		12.9482	
		林地	1.2986		1.2986	
		园地	12.3133		12.3133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2.7263		2.7263		
	(三)未利用地	0.4779		0.4779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老君七十一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8537		
老君十一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8025		
奋勇三老君十一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5.9843		
奋勇三四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3016		
大坡八金白六九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0.8813		
大坡八金白六a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75		
大坡八金白六b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3.1735		
海洪二三柳兴八		科教用地		2.3759		
海洪一三三		科教用地		2.4455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鹏 顾 印 贵 5138005003575</p> <p>日期：2019.8.20 </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33.5683	其中：耕地	12.948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视高镇、清水镇等	村	海洪村、柳兴社区、大坡社区、金白社区、奋勇社区、老君社区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偿倍数
	耕地	12.9482	48.9600-62.0761	3.06	10倍/亩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17.4159	24.4800-31.0380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建设用地	2.7263	24.4800-31.0380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未利用地	0.4779	24.4800-31.0380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青苗补偿费	50.100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7.7308				
	征地总费用	5980.360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1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00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